

## 2021年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加强“事前”关口管理,事前绩效评估实现“零突破”。结合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组织各部门提报了2021年新增政策项目计划。选取了民政局、公安局、人社局、工信局等18个部门(单位)涉及经济发展、民生保障等领域的19个新增和10个提标项目涉及资金5.33亿元,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通过评估,撤消了2个项目、涉及资金1718万元,4个项目压减资金预算1013万元。评估过程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确保评估结果客观、可信。

(二)突出绩效目标管理,实行预算“源头”管控。一是编报绩效目标全覆盖。前移绩效关口,将绩效目标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未申报绩效目标的项目,一律不安排预算。2021年,全区所有纳入部门预算项目的财政支出,均编报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覆盖103个部门单位,共审核批复下达项目绩效目标463个,涉及资金18.216亿元。二是统一模板“保质量”。结合省里下发的绩效目标编制模板,要求单位编制绩效目标时严格与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编制的目标相衔接,按照“参照物”规范编制绩效目标。

(三)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全覆盖。全区一级预算部门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组织全区65个部门(单位)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涉及资金11.86亿元。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完成66个区直部门、

10个镇街2020年度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工作。4月份举办全区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培训班，聘请专家教授现场教学，对全区预算单位的财务骨干开展业务培训，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打下坚实基础。组织召开区级部门2021年全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推进会，总结了2020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安排了2021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重点。组织召开了全区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会议，安排部署2020年度项目支出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第三方机构重点评价、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会，部署2021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五）开展全周期跟踪问效，注重“事中”监控纠偏。根据“全覆盖”的要求，绩效监控主体为所有部门（单位），绩效监控范围是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的所有项目支出。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组织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对发现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资金使用及管理问题，分析原因并及时纠正，督促资金使用单位落实整改责任、措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六）运用三级评价体系，提高绩效评价质量。调动部门单位开展绩效评价的积极性，完善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体系，加大财政政策、项目评价力度，对财政资金的产出和效果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组织全区2020年度的108个预算单位对433个项目进行自评价，涉及资金21.81亿元，自评覆盖率100%。从2020年度自评项目中选取了35个重点政策项目，涉及资金5.83亿元，实施部门、财政、第三方重点评价，同步对6个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涉及资金14亿元，确保政策和项目绩效评价更有针对性、更有成效。

(七)探索开展支出项目成本效益分析。今年6月济宁市财政局批复兖州区选取城区保洁及垃圾处置、公共园林绿化管护2个项目开展成本预算绩效管理试点工作。为拿出科学可靠的分析数据,区财政部门聘请第三方专业评价机构对城区保洁及垃圾处置项目、公共园林绿化管护项目重新梳理了项目绩效目标、预计产出及效益情况;结合各项目绩效目标及兖州区财政情况,对各项目2018-2020年三年的成本支出进行了全面分析;结合行业相关标准及历史情况制定了详细的成本支出定额标准体系,分析了必要成本支出,尽可能在有限的财政预算资金内实现项目的最优产出和效益。目前,已经形成2个项目的财政支出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报告,为2022年及以后年度部门预算编制、支出标准动态调整提供了依据。

(八)扎实推进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试点。2020年底,兖州区被省财政厅确定为全省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试点。区财政部门积极用好先行先试权,大胆探索改革路径,试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先后召开3次座谈会,与发改局、经信局、统计局、商务局、税务局等部门探讨指标分值计算方法。根据评价指标体系,收集相关数据与佐证材料。通过综合运用对比分析、因素分析、文献分析等方法,对兖州区各指标得分及在全市的排名进行系统性分析,形成兖州区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自评报告。济宁市专家论证会认为兖州区2020年财政运行总体情况较好。鉴于试点工作未全面公开,济宁市只有兖州区、汶上县、泗水县三家,同时省级评价指标体系还在完善中,省市级对此次试点工作不推行评先树优。

## 二、存在的问题

(一)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认识不足。部分预算单位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重视程度还不足，工作缺乏主动性；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意义、框架、思路、操作规程认识不够深入，申报绩效目标不够明确，设计的评价指标体系不科学、不严谨。

(二)绩效目标设置难度大。绩效目标的设定是预算绩效管理的关键环节，也是工作推进中的难点和重点，由于项目主管部门对绩效目标的设置不熟悉，部分绩效目标难以量化、个性指标没有统一的标准，导致部分目标设置存在指向不清、数量目标和质量目标量化不细、效益目标编制不完整等问题。

(三)绩效评价结果未实际运用，预算绩效评价约束力不强。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依据，并未对项目预算执行造成实质性影响。个别项目依然存在进度缓慢，造成资金等项目、资金结转、闲置部门等现象。

## 三、下步措施及建议

(一)做深事前绩效评估。在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中，对所有新增重大政策或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

(二)做优绩效目标。探索建立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指标体系，确保目标指标“有据可依、有尺可量”。

(三)加力推进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聚焦重点支出领域、维护类项目和补贴性政策等经常性、延续性支出项目，逐步建立我区预算支出标准体系。

(四)做实全生命周期动态监控。充分利用预算一体化平台，从项目入库、目标管理、运行监控到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加强

对项目全生命周期绩效管理，从源头上实现预算与绩效一体化深度融合。

（五）硬化评价结果应用。实行绩效管理结果与项目设立、预算编报、财政资金执行、政策调整、预算安排、部门预算支出等挂钩机制，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